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 (1) 有關訂立該等協議之關連交易
- (2) 修改有關收購SHU JU KU GREATER CHINA, LTD.之51%股權之主要交易之條款
- (3) 有關SJK向香港泰達轉讓SJKGC的39%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 (4) 有關訂立補充租賃協議之主要交易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所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另隨附其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之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務請按照回條所印列指示將回條填妥，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SJK收購SJKGC的51%股權
「該等協議」	指	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補充股份購買協議及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
「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	指	由本公司、香港泰達、SJK及SJKG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
「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	指	由本公司、香港泰達、SJK及SJKG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
「審核報告」	指	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將審核並併入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的SJKGC賬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回購守則」	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SJK的代價27,000,000美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向SJK發行之100,000,000股新H股，以結付部分代價
「承諾溢利淨額」	指	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不少於5,390,000美元的金額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折後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	指	SJK及／或SJKGC應於新保證期間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的合共不低於5,775,000美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腦波」	指	大腦在活動時，大量神經元同步發生的突觸後電位經總和後形成的。它記錄大腦活動時頭皮表面的電波變化，是腦神經細胞的電生理活動在大腦皮層的總體反映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經延長保證期間」	指	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福利龍」	指	廣東福利龍複合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綠洲」	指	廣東綠洲生態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保證現金股息金額」	指	SJK保證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應付及已付予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不少於金額2,750,000美元的現金股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泰達」	指	香港泰達生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注資責任」	指	等於承諾溢利淨額減SJK於該財政年度應付SJKGC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的金額
「知識產權」	指	專利及所有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腦波分析及相關診斷之數據庫、相關技術、技能、資訊及培訓材料；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租賃協議」	指	廣東福利龍與廣東綠洲就租賃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洪梅鎮洪屋渦村之生產廠房中三條生產線及相關輔助機械及設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之租賃協議
「授權區域」	指	中國、香港、澳門、日本及韓國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	指	SJK及／或SJKGC於新保證期間應付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的合共不少於8,250,000美元
「新保證期間」	指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個財政年度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能股份回購」	指	SJK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向本公司轉讓不超過23,322,000股代價股份
「優先權保證」	指	SJK給予及／或促使及／或同意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獲得SJKGC現金股息的優先權及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潤保證」	指	SJK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向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作出的保證，即SJKGC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5,390,000美元
「和解協議」	指	本公司、香港泰達、SJK與SJKG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和解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SJK及SJKGC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本公司、SJK及SJKGC就SJKG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的股東協議，其後由香港泰達、SJK及SJKGC就SJKG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的一項新股東協議所取代
「SJK」	指	Shu Ju Ku Inc.，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編號：173301）
「SJKGC」	指	Shu Ju Ku Greater China,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308468）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補充租賃協議」	指	廣東福利龍與廣東綠洲就延長租賃協議項下之租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之補充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補充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SJK及SJKGC就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的兩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
「轉讓」	指	SJK向香港泰達轉讓SJKGC的39%股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執行董事：

孫莉女士
郝志輝先生
何昕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
第五大街
泰華路12號

非執行董事：

曹愛新先生
李錫明博士

香港辦事處地址：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二十一至二十二號
華商會所大廈四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旭冬先生
王永康先生
高純女士

敬啟者：

- (1) 有關訂立該等協議之關連交易
- (2) 修改有關收購SHU JU KU GREATER CHINA, LTD.之51%股權之主要交易之條款
- (3) 有關SJK向香港泰達轉讓SJKGC的39%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 (4) 有關訂立補充租賃協議之主要交易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SJK仲裁程序的更新資料；及(ii)訂立該等協議以修訂利潤保證之條款以及延長履行利潤保證之時間。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補充租賃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之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1) 修訂有關收購事項之利潤保證條款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SJK及SJKGC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向SJK收購SJKGC的51%股權，代價為27,000,000美元。本公司透過(i)以現金支付6,500,000美元；及(ii)按發行價每股1.60港元向SJK發行100,000,000股H股結付代價。

於同日，本公司、SJK及SJKGC訂立股東協議以詳述彼等各自於SJKGC的權利及義務並規管彼等之間的關係。

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各自載有利潤保證條款，據此，SJK向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保證，SJKGC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5,390,000美元。倘未能達致利潤保證，SJK不可撤銷地同意及向本公司保證，SJK應向SJKGC支付金額等於5,390,000美元減SJKGC該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之款項，同時，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將有優先權獲得SJKGC之現金股息，以確保及保證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可獲得該年度不少於2,750,000美元之現金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收購事項已完成。

董事會函件

於同日，本公司提名香港泰達為其代名人，以代其持有SJKGC的51%股權，而香港泰達、SJK及SJKGC就SJKGC訂立新股東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股東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

SJKGC未能達成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利潤保證，原因為其於相應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為約2,922,000美元。為遵守股份購買協議及該等股東協議條款，本公司與SJK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訂立備忘錄，據此，SJK確認本公司將享有獲得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現金股息金額2,750,000美元的優先權及權利。董事確認，現金股息2,750,000美元已由SJKGC支付予本公司。

SJKGC亦未能達成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保證。SJKGC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及全部可分派現金股息分別為305,000美元及411,000美元。因此，本公司及香港泰達要求SJK透過向SJKGC支付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該等股東協議項下所協定機制計算之金額履行其於相應財政年度的利潤保證義務。SJK不同意並辯稱，本公司要求SJKGC改變其經營策略令SJKGC未能達成保證利潤金額。本公司及SJK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進行仲裁以解決爭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香港泰達、SJK及SJKGC訂立和解協議以協定有關延長履行利潤保證之時間之條款及條件並中止仲裁程序。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香港泰達、SJK及SJKGC訂立：—

- (i) 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其將修訂、替換及取代整份和解協議；及
- (ii) 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其將修訂、替換及取代整份該等股東協議以反映有關延長履行利潤保證之時間之協定條款及條件。

於同日，本公司、SJK及SJKGC訂立補充股份購買協議，以反映有關延長履行利潤保證之時間之協定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

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利潤保證

延長履行利潤保證之時間及確定其履行情況

本公司、香港泰達、SJK及SJKGC不可撤回地同意將履行利潤保證的時間由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個財政年度。

保證利潤將於新保證期間按年及／或累計基準計算。SJK及本公司已同意將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審核SJKGC的賬目並將其併入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審核報告將構成釐定於該財政年度利潤保證完成情況的基準。

履行利潤保證之機制

利潤保證之條款將因採納三項履行利潤保證的替代機制而修訂如下。

應首先採納機制1達致溢利擔保。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末，審核報告顯示於新保證期間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之SJKGC現金股息總金額少於8,250,000美元，則自動採用機制2。

倘審核報告顯示(i)於新保證期間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之SJKGC現金股息總金額少於5,775,000美元；或(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之SJKGC現金股息金額少於1,925,000美元（即機制2無法獲落實），則自動採用機制3。

A. 機制1—延長達致利潤保證之時間

SJK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擔保及保證，SJKGC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5,390,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倘SJKGC於經延長保證期間任何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低於承諾溢利淨額，SJK進一步不可撤回地擔保及保證其將及／或將促使SJKGC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進行以下條款：

- (i) SJK將向SJKGC支付等於承諾溢利淨額減SJKGC於該財政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的金額；
- (ii) SJK將同意及／或給予及／或促使SJKGC同意及／或給予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獲得SJKGC現金股息的優先權及權利；及
- (iii) 於SJK向SJKGC作出上文第(i)項所述之付款之後，以致SJKGC可分派現金股息達5,390,000美元，則SJK將及／或促使SJKGC保證應付及已付予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的現金股息將不少於2,750,000美元(即香港泰達於SJKGC持有之51%股權所佔比例之金額)。

結算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

倘SJK及SJKGC未能履行上段所訂明的利潤保證義務，SJK及SJKGC不可撤回地同意及保證將於新保證期間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合共不少於8,250,000美元，及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由於保證現金股息金額2,75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獲SJKGC支付，故將相應自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中扣除相同金額；
- (ii)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保證尚未獲達成且總金額為5,500,000美元的保證現金股息金額尚未獲支付，故SJK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須支付或須促使SJKGC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金額分別為305,000美元及411,000美元的SJKGC全部可分派現金股息，作為部分償付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SJK有責任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總金額不少於4,784,000美元。倘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內各財政年度末，審核報告表明，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的現金股息金額或總額：
- (a) 低於4,784,000美元，SJK須支付或促使SJKGC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末支付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可獲得之SJKGC可分派現金股息的全部金額；或
 - (b) 高於4,784,000美元，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末，SJK須或促使SJKGC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
 - (1) SJKGC可分派現金股息總額高達4,784,000美元；及
 - (2) SJKGC其餘可分派現金股息(即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內保證現金股息總額減4,784,000美元)，且以SJK及香港泰達各自於SJKGC的持股比例為基準。

就結算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而言，SJK及SJKGC不可撤回地擔保及保證：

- (i) 機制1所載將就二零二零年以後財政年度支付的所有款項，將由SJK及／或SJKGC於SJKGC賬戶獲審核且本公司於該特定財政年度的審核報告獲刊發後一(1)個曆月內，向本公司提供的指定銀行賬戶撥付。將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支付的款項將於本和解協議簽立之日起一(1)個曆月內立即撥付至本公司提供的指定銀行賬戶；
- (ii) SJK及SJKGC須優先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或促使支付SJKGC的全部可分派現金股息，直至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獲悉數結清為止；

董事會函件

- (iii) SJK及SJKGC將共同及個別就將撥付予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的所有款項負責；及
- (iv) SJK及SJKGC將採取所有必要法定程序，以實施機制1載列的全部條款。

B. 機制2—保證利潤及／或現金股息金額折讓

SJK及／或SJKGC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擔保及保證，於新保證期間：

- (i) SJKGC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總額將合共不低於8,085,000美元；或
- (ii) 將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合共不低於5,775,000美元。

尤其是，SJK須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擔保及保證，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i) SJKGC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不低於3,773,000美元；或
- (ii) 將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金額不低於1,925,000美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SJK亦不可撤回地同意SJK於SJKGC的39%股權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六(6)個月內無償轉讓予香港泰達。於完成轉讓後，SJKGC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轉讓前的 股份百分比	於轉讓後的 股份百分比
SJK	49%	10%
香港泰達	51%	90%

董事會函件

結算折後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及於SJKGC錄得之任何其他金額

為令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可於SJKGC於新擔保期間之可分派現金股息金額合計高於折後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時受益更多，SJK及SJKGC不可撤回地同意及保證，折後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付款及於SJKGC錄得之其他金額(如有)應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由於金額為2,750,000美元的保證現金股息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獲SJKGC支付，故將相應自折後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中扣除相同金額；
- (ii)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保證尚未獲達成且總金額為5,500,000美元的保證現金股息金額尚未獲支付，故SJK須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金額分別為305,000美元及411,000美元的SJKGC全部可分派現金股息，作為部分償付折後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
- (iii) 倘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末，審核報告表明，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的現金股息金額或總金額：
 - (a) 低於2,309,000美元，SJK須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末支付或促使SJKGC支付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可獲得之SJKGC可分派現金股息的全部金額；
 - (b) 等於或高於2,309,000美元惟低於4,784,000美元，SJK須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末支付或促使SJKGC支付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可獲得之SJKGC可分派現金股息的全部金額；或
 - (c) 高於4,784,000美元，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末，SJK須或促使SJKGC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
 - (1) 可獲得之SJKGC可分派現金股息總額高達4,784,000美元；及

董事會函件

- (2) SJKGC其餘可分派現金股息(即於經延長保證期間保證現金股息總額減4,784,000美元),且以SJK及香港泰達各自於SJKGC的持股比例為基準。

就結算折後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及於SJKGC錄得之其他金額(如有)SJK不可撤回地擔保及保證:

- (i) 機制2所載將就二零二零年以後財政年度支付的所有款項,須由SJK及/或SJKGC於SJKGC賬戶獲審核且本公司於該特定財政年度的審核報告獲刊發後一(1)個曆月內,向本公司提供的指定銀行賬戶撥付。將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支付的款項須於本和解協議簽立之日起一(1)個曆月內立即撥付至本公司提供的指定銀行賬戶;
- (ii) SJK須支付或須促使SJKGC優先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SJKGC全部可分派現金股息,直至折後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獲悉數結清為止;
- (iii) SJK及SJKGC須共同及個別地就將撥付予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的所有款項負責;及
- (iv) SJK及SJKGC將採取所有必要法定程序,以實施機制2載列的全部條款。

C. 機制3—支付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及退還代價股份

倘機制1及機制2均未獲達成,SJK及SJKGC將不可撤回地同意及保證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不少於8,250,000美元之款項,且最低保證現金股息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由於金額為2,750,000美元的保證現金股息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由SJK支付,故將相應自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扣除相同金額;

董事會函件

- (ii)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保證尚未達成且總金額為5,500,000美元的保證現金股息金額尚未支付，故SJK須立即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金額分別為305,000美元及411,000美元的SJKGC全部可分派現金股息，作為部分償付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及
- (iii) SJK有責任於經延長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末向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及／或其代名人）支付SJKGC全部可分派現金股息。倘於經延長保證期間保證現金股息金額合共少於4,784,000美元，則SJK不可撤回地同意將代價股份按相當於差額金額之比例退還予本公司。將退還予本公司之該等代價股份將予估值及以每股1.60港元（不論其後市場股價走勢）轉讓且將予轉讓的最高代價股份數目將不超過23,322,000股。

除根據上文第(iii)項所述之機制向本公司退還代價股份外，SJK向本公司及香港泰達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將不會並須促使相關登記股東於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日期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SJK為實益擁有人的23,322,000股代價股份或就此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倘經已確定退還代價股份（誠如上文第(iii)項所詳述）且已確定代價股份之具體數目，則SJK向本公司退還有關已確定數目代價股份的責任須待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相關政府、監管當局（包括證監會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批准、許可及／或授權，包括（如必要及適用）以下各項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

- (i) 執行人員根據回購守則規則2批准可能股份回購；及

董事會函件

- (ii) 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以審議(其中包括)可能股份回購的股東大會之無利益關係股東於會上以至少四分之三之票數批准可能股份回購。

先決條件

本公司、香港泰達、SJK及SJKGC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履行的責任須待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相關政府、監管當局(包括證監會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批准、許可及／或授權(包括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補充股份購買協議

待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就補充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相關政府、監管當局(包括證監會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批准、許可及／或授權(包括股東批准)後，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的兩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須作出補充及修訂，以致：

- (i) SJK向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保證，SJKGC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不會低於5,390,000美元；
- (ii) 倘未達成利潤保證，則SJK不可撤回同意及擔保，其應按適當方式向SJKGC支付金額等於5,390,000美元減SJKGC該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之款項，同時，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將有優先權獲得SJKGC之現金股息，以確保及保證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可獲得該年度不少於2,750,000美元之現金股息；
- (iii) 在不損害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於上文第(i)及(ii)項所述之權利的情況下，SJK及SJKGC同意將完成利潤保證的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個財政年度；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SJK及SJKGC同意上文第(iii)項所述有關延期的條款及條件須參考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與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並於此等協議中詳述；及
- (v) SJK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其將遵守並促使SJKGC遵守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與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內所列的條款及條件。

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

除與(i)利潤保證；(ii) SJKGC董事會人員組成；及(iii)協議訂約方的限制及責任有關的條款(其具體修訂如下)外，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的其他條款與該等股東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其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

利潤保證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 — 利潤保證」一段。

董事會

於任何時候在任董事之數目須為四(4)名，惟SJK與香港泰達書面明確協定者除外。SJK將無權委任任何董事，而香港泰達將有權委任四(4)名董事。

有關訂約方之限制及責任

香港泰達將授權SJK全權負責SJKGC的業務營運。

先決條件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及／或香港泰達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相關政府、監管當局(包括證監會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批准、許可及／或授權(包括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香港泰達、SJK及SJKGC將無責任履行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SJK與SJKGC於二零一六年訂立之授權協議，SJKGC獲SJK許可於授權區域內使用定量腦波檢測及診斷技術。SJK將向SJK客戶（例如醫療及健康體檢機構）收取所獲收入之一定比例之特許費及使用費，為其提供定量腦波檢測或診斷之相關技術支持及培訓服務。SJK客戶應將其獲取的腦波上傳到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由SJKGC運營的人工智能雲端自動識讀及分析腦波。所形成的檢測及診斷報告屆時將自人工智能雲端回傳至SJK的客戶。

然而，由於有關人口健康數據跨境轉移的中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實施令將腦波數據轉移出中國的程序複雜化，自二零一七年以來，SJKGC改變其業務經營策略以及於中國建立獨立的腦波數據管理及檢測系統。由於獨立腦波數據管理及檢測系統的性能不理想，導致腦波數據不能被順利地解讀以生成診斷報告，以及中國市場普遍不接受腦波檢測概念及其功能性及持有疑慮導致腦波檢測業務的業務規模發展速度遠低於原先預期，SJKGC已進一步研究及改善其腦波數據管理及檢測系統的技術及數據庫以提升腦波識讀、處理及分析的穩定性及功能性。

由於進行收購事項時並未計及在中國建立及開發腦波數據管理及檢測系統花費時間及遇到的相應問題，故SJKGC無法按原計劃制定其業務計劃。這導致SJKGC無法履行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保證。

此外，由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大流行於中國蔓延，中國之腦波數據管理及檢測系統之開發及運行一直停滯不前。

董事會函件

儘管預測中國之腦波數據管理及檢測系統之開發及運行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將不會有很大的改善，原因為COVID-19大流行仍未得到完全控制，本公司對中國之腦波檢測技術之運行及開發仍充滿信心並認為，隨著更多人接種疫苗及COVID-19大流行可能會於日後不久得到更多控制，本集團業務將重回正軌，而中國之腦波數據管理及檢測系統之開發及運行將於未來數年取得積極增長。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訂立該等協議以(i)將履行利潤保證之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個財政年度；及(ii)修訂利潤保證之條款，並採納三項履行利潤保證的替代機制。

經計及COVID-19大流行為本集團帶來及將帶來的負面影響及潛在不利後果後，本公司認為應盡可能少地修改制定機制1（應首先獲採用）的利潤保證之條款。除(i)各財務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不少於5,390,000美元的義務；及(ii)履行最低保證現金股息金額（即8,250,000美元）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延長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六個財政年度外，機制1的條款與利潤保證項下之條款基本相同。

倘機制1無法得以履行，本公司亦制定機制2作為替代方案。SJKGC於新保證期間內將擔保及保證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總額為8,085,000美元，佔SJKGC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利潤保證項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總額的一半（即5,390,000美元的三倍），而折後最低現金股息金額5,775,000美元則為最低現金股息金額8,250,000美元折讓30%。鑑於SJKGC可分配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及現金股息總額將由SJK及／或SJKGC保證，機制2亦要求SJK將其於SJKGC 39%的股權轉讓予香港泰達，以換取上述折讓。

儘管本集團於過往數年因COVID-19大流行爆發一直面臨挑戰，惟機制2之條款仍由本集團、SJK及SJKGC經計及腦波數據管理及檢測系統於未來數年的潛在積極發展及運營後協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倘機制1及機制2均無法得以履行，本公司亦制定機制3，作為達致利潤保證的最後手段。鑑於最低現金股息金額無法由SJK及／或SJKGC以現金悉數結清，本公司經與SJK及SJKGC協商後，採用其他方式結算，即要求SJK退還其所持有特定數量的本公司代價股份，其等於最低現金股息金額與實際支付金額之差額。就退還相關數額代價股份而設定的每股股份價格為1.60港元，相當於收購時向SJK配發及發行該等代價股份時的發行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涉及兩大業務領域：(i)生物復合肥業務，主要包括用於促進各種糧食及果蔬等作物均衡生長的「福利龍」品牌名下多個系列生物復合肥料產品；及(ii)養老及保健業務，主要包括全面佈局醫養結合的養老服務及運營管理業務，聚焦於失能失智、半失能半失智的剛需人群。

SJK

SJK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於塞舌爾註冊成立。於該等協議日期，SJK由Victor Mind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Victor Mind Investment Limited由王治東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SJK已獲授Kosivana (塞浦路斯公司) 之全球獨家授權，可使用定量腦波數據收集、分析及其後建立相關醫學數據庫之若干專有知識產權。SJK獲得了Kosivana (能對各種精神／神經類疾患做出診斷之定量腦波分析專有技術的最終持有人及所有權人) 之唯一授權，其在全球範圍內開展定量腦波檢測及診斷技術(NeuroRef)使用及相應形成之腦波數據庫使用權之對第三方轉授權，並收取相應轉授權費用。

SJKGC

SJKGC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於該等協議日期，SJKGC由香港泰達及SJK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SJKGC主要從事知識產權授權以及向經授權地區醫療機構提供有關診斷之腦波分析及相關技術支持及培訓服務，方式為使用SJK轉授之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包括有關腦波分析及相關診斷的專利、數據庫、相關技術、技能、資料及培訓材料。

下文載列SJKGC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1,153)	2,844,759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1,153)	2,844,759

SJKGC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5,042,370元。

董事會函件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財務影響

透過訂立該等協議，本集團繼續持有SJKGC的51%股權而SJKGC繼續視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SJKGC之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將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SJK因作為SJKGC的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該等協議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6條，由於訂立該等協議各自構成收購事項條款之重大變更，其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74(1)條，由於本公司酌情決定轉讓乃不可行，故轉讓將被歸類為猶如在訂立該等協議時已經執行。由於有關轉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轉讓於訂立該等協議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監管規定

本公司僅於利潤保證機制之機制1及機制2（誠如本通函「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利潤保證」一段所詳述）均無法獲達成的情況下方會向SJK作出可能股份回購。可能股份回購，倘獲落實，將構成本公司根據回購守則進行的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屆時將會根據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可能股份回購。在正常情況下，執行人員的批准（倘授出）須待（其中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無利益關係股東在投票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可能股份回購，方為有效。

本公司將在落實可能股份回購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2) 訂立補充租賃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廣東福利龍（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廣東綠洲（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其已修訂、取替及取代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原租賃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租賃資產： | 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洪梅鎮洪屋渦村之生產廠房中三條生產線及相關輔助機械及設備 |
| 年期： |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租金： | 將根據廣東福利龍按每噸人民幣46元計算之每月肥料產量而釐定 |
| 付款條款： | 廣東福利龍須於每個月的第10日前向廣東綠洲償付每月租金 |

董事會函件

重續： 倘廣東福利龍擬於屆滿後重續租期，其須向廣東綠洲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廣東福利龍及廣東綠洲須於廣東綠洲接納重續要求後訂立新的租賃協議。

罰金： 倘廣東福利龍未能按時向廣東綠洲支付租金，則廣東福利龍須每日向廣東綠洲支付租金，金額相當於每月租金之0.05%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廣東福利龍與廣東綠洲訂立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以縮短租賃協議項下之租期到期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廣東福利龍與廣東綠洲訂立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進一步補充協議，以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廣東福利龍與廣東綠洲訂立補充租賃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補充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主體事宜： 將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之租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延長十年至二零三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租金： 將根據廣東福利龍按每噸人民幣46元計算之每月肥料產量而釐定。倘年度肥料產量合共少於150,000噸，廣東福利龍須償付租金金額，猶如於該年已生產150,000噸肥料。

除了如上文所述已獲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外，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函件

租金之釐定基準

補充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乃由廣東福利龍與廣東綠洲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中國類似地區內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及租賃協議項下之目前租金。

訂立補充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複合肥業務，主要包括製造用於促進各種糧食及果蔬等作物均衡生長的「福利龍」品牌名下多個系列生物複合肥料產品。為了透過生產更多類型的肥料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從而擴大該業務，本集團決定向廣東綠洲租用三條生產線以及相關輔助機械及設備，以透過造粒塔處理及散裝摻混肥料生產複合肥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補充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涉及兩大業務領域：(i)生物複合肥業務，主要包括用於促進各種糧食及果蔬等作物均衡生長的「福利龍」品牌名下多個系列生物複合肥料產品；及(ii)養老及保健業務，主要包括全面佈局醫養結合的養老服務及運營管理業務，聚焦於失能失智、半失能半失智的剛需人群。

廣東福利龍、山東福利龍及上海睦齡各自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東福利龍及山東福利龍主要從事研究、發展、製造及銷售生物複合肥料。上海睦齡主要從事提供養老諮詢、顧問、管理及評估服務，以及養老業務的研究與發展。

董事會函件

廣東綠洲

廣東綠洲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種肥料產品。

於補充租賃協議日期，廣東綠洲由深圳市穩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楊焯先生分別擁有94.6667%及5.3333%股權。深圳市穩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張松鴻先生及楊麗卿女士分別擁有76%及24%股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廣東綠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
- (ii) (a)可對補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施加影響之廣東綠洲、其任何董事及法人代表及／或廣東綠洲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與(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之任何關連人士及／或附屬公司層面之任何關連人士（以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涉及交易為限）當前及於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重大貸款安排。

補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財務影響

廣東福利龍於補充租賃協議項下額外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37,400,000元，其乃經參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租賃合約修改而於補充租賃協議項下將予作出之租賃付款總額之經修訂現值計算。於訂立補充租賃協議連同上文所述確認使用權資產時，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確認金額約人民幣37,400,000元之額外租賃負債。

董事會函件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本集團須就訂立補充租賃協議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1)(a)條，補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

由有關補充租賃協議項下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有關確認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本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等協議、補充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閣下有權出席)，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6條，任何股東如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SJK持有55,33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92%）並就其於本公司之股份之投票權進行控制或能夠對其行使控制，因此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SJK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任何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補充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協議、補充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警告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本公司、香港泰達、SJK及SJKGC須於該等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後方會履行該等協議之責任。概不保證有關先決條件將會獲達成。因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財務資料之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該等年報連同其相關附註已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發，具體參閱以下頁面：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3至164頁；及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3至160頁。

II.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付印本通函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未償還債務：

- (i) 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3,100,000元，分別包括已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6,600,000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00,000元，以及無抵押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3,500,000元；及
- (ii) 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約人民幣1,400,000元及約人民幣36,8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以及一名附屬公司董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III.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現時可用融資，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其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所需。

IV.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目前涉及兩大業務領域：(i)生物復合肥業務，主要包括用於促進各種糧食及果蔬等作物均衡生長的多系列生物復合肥料產品；及(ii)養老及保健業務，主要包括全面佈局醫養結合的養老服務及運營管理業務，聚焦於失能失智、半失能半失智的剛需人群，在全國範圍內開展養老機構（服務設施）運營管理、養老服務資源整合、養老服務管理督導與諮詢等相關養老服務業務。

透過應用已收購完成的全球獨家擁有的腦電波定量檢測分析技術，本集團與國內外有關醫療機構及健康體檢機構合作，協助其準確診斷各類神經／精神類疾病，以及量化分析兒童或成人的人格特質及優勢天賦，為兒童後天的個性化培養及成人工作職位的適應性分析提供科學依據。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業務轉型及增長。在適當的時候，本集團會開發自有的國際領先的中高端養老機構。本集團亦將大力發展輔具租賃業務，不斷完善制度、質量標準和服務流程，為老年人提供更為全面的養老服務。

腦電波檢測業務方面，由於各種因素導致業務發展較為緩慢，再加上COVID-19疫情在全球的蔓延，腦電波檢測業務受到明顯的影響。但此技術具有較高的技術先進性和市場應用性，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拓展此項業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以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監事／ 主要行政人員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孫莉女士	-	-	300,000,000 (附註)	-	300,000,000	15.83%

附註：該等股份中，180,000,000股由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翔永投資」）持有及120,000,000股由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綠野化肥」）持有。孫莉女士為北京盈谷信暉投資有限公司（「盈谷信暉」）15%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而盈谷信暉分別持有翔永投資及綠野化肥之100%股權。所有股份為內資股。

除本段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c)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	實益擁有人	182,500,000 ^(附註)	9.63%
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附註)	9.50%
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附註)	9.50%
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附註)	6.33%

附註：所有股份為內資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

5. 董事及監事之權益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以下董事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唯一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孫莉女士	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
孫莉女士	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SJK及SJKGC就股份購買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
- (b) 和解協議；
- (c) 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
- (d) 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及
- (e) 補充股份購買協議。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被威脅提起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GEM上市規則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成立審核委員會的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權責範圍。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之溝通橋樑，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審查外部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旭冬先生、王永康先生及高純女士，其中，李旭冬先生因具有專業的會計資格及審計經驗而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 (i) 李旭冬先生（「李先生」），51歲，會計學學士，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中國註冊稅務師。現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執行合夥人；曾任中國證監會第十三屆、第十四屆、第十五屆主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李先生自一九九六年開始從事註冊會計師業務，專注於企業部分資產及整體上市、資產重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上市公司審計及諮詢業務。李先生曾擔任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蕭鋼構股份有限公司、中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機械工業集團公司等上市公司、大型國有

企業主審及簽字註冊會計師。李先生積累了豐富的會計、審計、資產評估、併購及公司治理諮詢等方面的專業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王永康先生(「王先生」)，52歲。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行政管理學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法專業，獲法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研究生畢業後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在高朋律師事務所工作，任律師；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在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工作，任合夥人；二零零三年四月，參與創辦博金律師事務所並工作至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任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600121)獨立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高純女士(「高女士」)，51歲，美利堅合眾國Gannon University甘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就職於美國通用電氣公司，歷任財務分析師，6 sigma黑帶(質量管制方法)。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歷任拜耳醫療美國區財務經理、中國市場發展總監及中國區商務運營總監。高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
- (c) 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二十一至二十二號華商會所大廈四樓。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嘉權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孫莉女士。孫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彼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為執行董事。孫女士已獲得中國證券行業協會頒發之證券從業資格證書。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的任何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二十一至二十二號華商會所大廈四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 (b) 於本附錄「7.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d)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1座9樓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外資股份(「H股」)持有人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內資股」)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香港泰達生物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泰達」)、Shu Ju Ku Inc. (「SJK」)及Shu Ju Ku Greater China Ltd (「SJKGC」)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其將修訂、替換及取代本公司、SJK及SJKGC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就按總代價27,000,000美元收購SJKGC之51%股權訂立之協議)(註有「A」字樣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SJK及SJKGC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之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的兩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訂立之補充股份購買協議(「補充股份購買協議」)(註有「B」字樣之補充股份購買協議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香港泰達、SJK及SJKGC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註有「C」字樣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廣東福利龍複合肥有限公司及廣東綠洲生態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訂立之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租賃協議**」）（註有「D」字樣之補充租賃協議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補充股份購買協議、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以及補充租賃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已採取或將採取之所有行動；及
- (f)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實施及採取一切措施、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其認為就落實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H股持有人而言，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出席大會，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回條及有關說明附註內。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交回出席大會之有效回條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7.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